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2026〕18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发布 《认证机构创新成果保护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创新成果保护管理规范》已经2026年4月10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认证机构创新成果保护管理规范



附件

认证机构创新成果保护管理规范

(2026年4月10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认证机构创新成果的保护与管理，保护认证机构相关权益，促进认证行业创新发展，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本文件所称创新成果，是指认证机构通过研究活动创造的与认证活动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

第三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一管理认证机构创新成果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对认证机构创新成果进行登记管理、使用与交易管理，建立专家委员会对认证机构创新成果进行认定及侵权认定。

第四条 认证机构按照本文件要求，自愿向协会申请创新成果保护登记与认定，保护相关创新成果权益并履行相应的赔偿义务。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自律规范，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同时主动监督，积极向协会举报所发现的侵权行为。

第二章 创新成果保护的范围

第五条 认证机构创新成果保护的范围，主要包括尚未以知识产权形态纳入国家法律法规保护范畴的相关创新成果，如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相关商业秘密等。

第六条 认证机构创新成果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技术类：各类课题、研究报告与技术成果；认证业务市场推广方案、培训教材等；

（二） 标准类：认证技术规范等；

（三） 工具类：各类支持业务开展的文档、数据（库）、应用系统（自研或者机构定制）；

（四） 其他经协会认定的创新成果。

第七条 提倡和鼓励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开展科技创新和发明创造，并对相关创新成果形成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鼓励认证机构将自行设计的认证标识进行商标注册，加强对认证标识、认证证书的法律保护。

第三章 创新成果的申请登记与认定

第八条 创新成果的申请登记与认定，实行自愿原则。创新成果登记完成后如需进行认定的，可同时申请。

第九条 申请登记与认定的创新成果应是独立开发的。或者经原创新成果所有者许可对原有创新成果修改后形成在性能上有重要改进的创新成果。

第十条 认证机构是创新成果申请登记与认定的主体。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认证机构申请登记与认定的，可以协商后推荐代表或联合申请。

第十一条 创新成果申请登记与认定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认证机构创新成果登记与认定申请表;
- (二) 创新成果资料;
- (三) 申请主体声明,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四) 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创新成果申请登记与认定,应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一) 申请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申请组织法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创新成果有书面合同或者项目任务书的,应当提交合同或者项目任务书;
- (四) 经原创新成果拥有者许可,在原有创新成果上改进的,应当提交原创新成果拥有者的许可证明;
- (五) 其他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登记和认定的创新成果,应当具备创新性、和实用性。

第十四条 申请登记与认定之后,申请组织可于完成登记或认定前,请求撤回登记或认定。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协会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创新成果申请组织可以对已经登记与认定的著录项作变更或者补充。申请变更或者补充时,申请主体应当提交以下材

料：

- （一） 创新成果登记、认定事项变更表；
- （二） 有关变更的材料；
- （三） 相关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登记与认定可于协会官网线上进行，也可线下挂号邮寄书面材料进行申请。

第十八条 协会应当自受理日起90日内，按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认定。通过认定的，颁发给申请主体认定证书，认定证书统一编号，并在协会官网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协会认定通过的创新成果，保护期限为10年，最长不超过20年。保护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可以申请延续。

申请延续按初次申请登记与认定的要求执行。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并换发认定证书。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与认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主体：

- （一） 申请的创新成果与认证无关的；
- （二） 申请的创新成果与提供资料不一致，且未提交证明文件的；
- （三） 申请的创新成果存在权属争议的；
- （四） 申请的创新成果不具备创新性的。

第二十一条 协会要求申请主体补正材料的，认证机构应当于30日内补正完成，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根据下列情况之一，可以撤销登记与认定：

- （一）最终的司法判决；
-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
- （三）违反创新成果认定条件，以欺骗或不正当手段获取创新成果认定的。

第二十三条 认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可申请补发或换发。

第二十四条 创新成果认定公告的内容如下：

- （一）创新成果的申请登记与认定；
- （二）创新成果合同登记事项；
- （三）创新成果的撤销；
- （四）其他事项。

第四章 创新成果的使用与交易

第二十五条 经登记和认定的创新成果，其拥有者、被转让方、被许可方有权使用。

第二十六条 经登记和认定的创新成果，可采取转让、许可使用的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间可自愿就创新成果的使用与交易进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创新成果转让或许可使用的当事双方宜签订合同，被授权人宜向协会申请合同登记。申请合同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合同登记表；
- （二） 创新成果转让或许可合同复印件；
- （三） 创新成果认定证书复印件；
- （四） 出让方出具的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的声明；
- （五） 受让方、出让方委托登记书面函；
- （六） 申请机构法人证明文件；

（七） 非法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名的合同，还应提交其法人或组织负责人授权签订此合同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八） 出让方在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或许可使用情况的证明文件或承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创新成果转让或使用许可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转让或许可使用的创新成果及认定证书号；
- （二） 转让或许可使用的具体形式（转让，普遍使用许可、排他使用许可、独占使用许可、分售使用许可和交叉使用许可）；
- （三） 出让方在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或许可使用的情况；
- （四） 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限和实施方式；

（五） 为保证受让方有效实施创新成果，出让方应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技术秘密、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六） 付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七） 约定双方在实施创新成果的过程中，通过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归属问题；

（八） 约定合同变更有关事项；

（九）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原则（明确包括当事人对转让或使用许可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接受协会调解和协会裁决）；

（十）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申请合同登记文件可以在协会官网线上申请，书面递交或者挂号邮寄。申请组织提交有关申请文件时，应当注明申请组织名称、创新成果的名称及认定证书号。

第三十一条 合同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协会予以合同登记，在协会官网予以公告。被转让或许可方依合同获得创新成果转让权或许可使用权。

协会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合同登记，并在协会官网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创新成果转让及许可使用方应在其官网进行公开声明，明确相关创新成果的使用方式及使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协会鼓励认证机构与企业或科研院所间合作研发（或编制）。

第五章 创新成果的侵权认定

第三十四条 认为受到侵权的认证机构，可在自愿原则基础上，向协会申请创新成果的侵权认定。侵权认定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申请创新成果侵权认定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认证机构创新成果侵权认定申请表》；
- （二） 创新成果登记、认定的证明文件；
- （三） 申请组织声明，承诺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四） 侵权的具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的形式、时间、地点、方式、经济损失估算等）；
- （五）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申请组织可在侵权认定完成前，请求撤回认定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侵权认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协会应当予以受理。

第三十八条 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90 日内，按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认定与仲裁，并将结果于协会官网予以公告。

第六章 创新成果的侵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创新成果侵权行为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几种：

- （一）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二） 消除负面影响、公开赔礼道歉；
- （三） 将侵权主体列入失信名单；
- （四） 依法追究侵权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第四十条 经协会调查属实的侵权行为，视情节轻重对侵权的认证机构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自然年内首次发生1项创新成果侵权行为的，给予警告；
- （二） 自然年内累计发生2项创新成果侵权行为的，给予行业内部通报批评；
- （三） 自然年内累计发生3项及以上创新成果侵权行为，或经协会处理后再次发生相同侵权行为的，将侵权机构列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开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协会对侵害创新成果行为做出处理决定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处理方，同时向认证认可行政管理部门以及认可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公开通报批评的，应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

第四十二条 被认定侵权的认证机构若对协会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协会应对申诉内容进行再次调查与核实，并将结

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必要时，可由常务理事会进行复议。常务理事会的复议结果为最终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认证机构创新成果登记与认定申请表》
2. 《合同登记表》
3. 《创新成果登记与认定著录项变更表》
4. 《创新成果侵权认定申请表》

附件1

《认证机构创新成果登记与认定申请表》

申请事项（请勾选）：☐ 登记 ☐ 登记与认定

创新成果名称			
申请组织名称			
申请组织地址			
机构法人		电话号码	
法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电话号码	
创新成果受理号 （如有）			
创新成果来源、类型和用途			
创新成果内容和创新点			
创新成果创造过程			
创新成果的市场价值预估			

附件2

《合同登记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及编号	合同受让 方	合同内 容	合同金 额	签订时间 地点	联系方 式	备注

附件3

《创新成果登记与认定著录项变更表》

创新成果登记编号		创新成果 名称	
变更申请主体姓名或名称		电话	
创新成果名称变更			
创新成果权利人变更			
创新成果信息补充			
其他变更			
备注			

附件4

《创新成果侵权认定申请表》

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成果证书编号			
申请主体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侵权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创新成果权利说明			
侵权事实描述			
申请组织诉求			
证据材料清单			

抄送：存档。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
